

2015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5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
條例(修訂附表 2)公告》**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第 615 章)第 6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第 615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)

附表 2，第 18(5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款在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2018 年 3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失效。”。

《2015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(修訂附表 2)公告》

2015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B214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 年 1 月 16 日

註釋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第 615 章)附表 2 列明關於金融機構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。在過渡性規定下，金融機構可藉著該附表第 18(3)(a)條指明的其他本地專業界別的中介人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，而條件是該等中介人設有充分程序，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。按照該附表第 18(5)條，第 18(3)(a)條將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後失效。本公告修訂該第 18(5)條，使金融機構在額外的 3 年內(即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)，可繼續透過有關中介人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。